

#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节能减排、保障性安居住房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指导实施并进行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提出中心城区年度城建项目初步计划，负责组织推进中心城区城建项目计划任务执行。

（三）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实施，负责编制县中心城区中长期住宅建设和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发展规划与目标；负责对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管理，指导督促开展城市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危房改造工作，协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

（四）拟定全县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五）指导、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

组织实施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审核公有住房出售、产权及售价调整。

（六）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以及装配式建筑工作；拟定施工、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各地查处打击违法非法建设和施工行为；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和室内外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含住宅室内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八）制定全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政策；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鉴定、转化和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全县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规范性文件、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参与指导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的管理。

（九）负责制定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智力引进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集中在县行政审批中心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审批、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办理，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与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直接相关的公共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十一)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房屋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拟定房屋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危险房屋鉴定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3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含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3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其中机关工勤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17人，遗属人数2人，聘用人员9人。



### 单位收入汇总表

[145001]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38.94	932.19	1,494.75	1,494.75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		43.14	43.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4		43.14	4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4		43.14	4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5.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1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1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77	132.35	1,403.43	1,403.43							12.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7.65	12.22	1,363.43	1,363.43							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1.15	12.22	328.93	328.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6.50		1,034.50	1,034.50							12.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2	2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2	20.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00.00	40.00	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00.00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5	799.84	32.91	32.9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9.84	799.8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9.84	109.8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0.00	69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2.91									

###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145001]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438.94	420.25	2,01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	43.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4	4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4	4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77	328.93	1,218.8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7.65	328.93	1,058.72
2120101	行政运行	341.15	328.93	12.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6.50		1,046.5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2		2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2		20.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5	32.91	799.84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9.84		799.8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9.84		109.8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0.00		69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5001]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20.25	389.39	30.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81	373.81	
30101	基本工资	132.38	132.38	
30102	津贴补贴	25.64	25.64	
30103	奖金	48.98	48.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3	11.33	
30107	绩效工资	62.85	6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4	43.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	15.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		3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3.97		3.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	15.58	
30302	退休费	13.41	13.41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5001]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45001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5001]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当年预算情况（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2,438.94		
其中：财政拨款	1,494.75	其他经费	944.19
支出预算合计	2,438.94		
其中：基本支出	420.25	项目支出	2,018.69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质量指标	办公卫生环境提高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	≥584.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奖金福利及时发放，员工满意度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村落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1. 年内完成两个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工作；2. 实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一个村规划编制费用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村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 第三部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43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一般债、专项债等目项目资金等；二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以及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资金；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43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8.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一般债、专项债等目项目资金等；二是住房保

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3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1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6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一般债、专项债等项目资金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1552.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1.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547.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1.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一般债、专项债等项目资金等；二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1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8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1.2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一般债、专项债等项目资

金；二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的专项月度绩效奖；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减少；资本性支出（建设）182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6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等项目资金等。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9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3.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等项目资金；二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40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 万元。项目支出 10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4 年预算编制时未收到下达上级专项等项目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建设)882.5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0.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6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中(2024 年横峰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单独编制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台。

### **（九）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传统村落规划编制项目：我县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其中姚家乡兰子村、葛源镇葛源村为我县第一批传统省级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对传承我县红色传统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传统村落保护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按照保护名录起 1 年内编制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的规定”，各地要对已列入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审情况开展清理，未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的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 （2）立项依据

根据《横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 2024 年省城市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 （3）实施主体

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实施方案

- 1、年内完成两个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工作；
- 2、实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40 万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相关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